

附件 1

第 35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广东省赛区 具体实施办法

1. 第 35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由中国化学会统一组织命题，并于 2021 年 9 月 5 日（星期日）9:00~12:00 在全国同时进行。竞赛时间为 3 小时，不得减少、不得延长。迟到超过 30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开考后的 1 小时之内不得离开考场。

2. 本次竞赛指定竞赛总负责人，全面负责化学竞赛工作。学会按通知规定时间统一组织并将化学竞赛初赛的具体要求于赛前通知参与竞赛的学校和学生，组织学生自愿报名。竞赛前统一收集地市报名表，汇总后上报中国化学会审核。

3. 考试考场要求达到高考考场标准，考场内有相应监控设备，每个考场安排 2 位监考员。考试期间，考场区域配备相应的安保措施和医疗措施保障。

4. 为做好试题接收的保密工作，本届试题采取电子版网络传送方式，试题传送时间为考试前 4 小时，学会确定试题接收人与密码接收人，中国化学会于考试前 4 小时将试题发送至各省。试卷印刷、密封人员数量控制在 4 人，接触试卷的人员均要求无亲属参赛且要签署相应保密协议，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试题泄露。

5. 参赛学生必须持有带照片的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学生姓名、报名号和所属学校必须写在答卷首页左侧指定位置，写在其他地方者按废卷处理。

6. 所有解答必须写在指定的位置。用铅笔解答（包括作图）和用涂改液或修正带涂改的答卷按废卷处理。考试试题由中国化学会统一命制，答卷由中国化学会统一印制，考试期间统一提供草稿纸，不得自行携带其他纸张进入考场。允许使用非编程计算器以及直尺等文具。

7. 考试结束时由监考人当众封存答卷，并在答卷回收袋指定位置注明答卷分发和回收份数，记录考试期间主要情况。监考人签名后，上交考点负责人或竞赛负责人指定的答卷接收人。监考人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监考。

8. 竞赛结束后，学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统一组织改卷，并将成绩上报中国化学会，并将一等奖候选学生答卷寄送至中国化学会进行复核，由中国化学会评定一、二、三等奖。中国化学会统一颁发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一、二、三等奖证书。

9. 在正式公布获奖名单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或泄漏学生成绩及有关信息。

10. 为完善、规范化学竞赛活动，推动竞赛的健康发展，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于出现的问题，竞赛委员会有责任解决，并妥善处理，将处理结果报中国化学会。对于违背有关规定的单位及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11. 第 35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决赛）由中国化学会组织举办，广东省根据初赛成绩高低选派队员参赛。

广东省化学学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